

锦州市工会志

锦州市总工会史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九月

主 编：赵玉林

副 主 编：谷振声 刘广福

责任编辑：哲振纶 洪为群 李尚滋

宋清漪 裴士惠 郭 峦

封面题字：杨 菲

前 言

编史修志是我国自古以来的传统，是利今人而惠后世的千秋大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政治经济出现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在中央领导同志的倡导下，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1985〕33号文件，国内各地方、各行业都着手于修志工作，出现一个“盛世修志”的局面。

锦州市工会自1949年7月成立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间，较好地贯彻了党在各时期的方针、政策，带领全市职工投身到经济恢复、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去，起到了党与职工群众间的纽带和党的助手与政权的支柱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锦州市工会立足改革，开创了工会工作的新局面。1983年5月以来，市工会开展争创“职工之家”、争做“职工之友”的“双争”竞赛活动，调动了全市职工建设四化的积极性，得到中共锦州市委、辽宁省总工会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肯定。

我们根据锦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和辽宁省总工会工运史、工会志研究室部署的编写工会志的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编写了这部《锦州市工会志》，记述了锦州市工会建立以来的各项工作，希望它能起到资治、存史、教化作用并推动两个文明建设和城市经济改革的进行。

我们的工作得到市委党史办、市志办和省工会史志研究室的关注与指导以及各有关方面的支持。限于编写人员水平并资料不全，

本志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领导、专家和读者提出意见。

锦州市总工会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6年12月

凡 例

《锦州市工会志》记述了锦州市总工会自成立以来，贯彻党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开展各项工作的情况。其中将锦州市工会领导的六个县、一个县级市、五个区工会和市总工会直辖的各大厂矿、企事业基层工会的工作也纳入本志内。全志共7篇22章59节（包括一篇工人运动）。约34万字，并有照片6张。《锦州市工会志》的时间断限自1948年12月锦州市职工总会筹委会成立起至1985年末止。“工人运动”一篇时限上溯到1922年。

《锦州市工会志》的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宜粗不宜细、详近略远、生不立传四项原则，贯彻民族政策、统战政策、宗教政策、涉外政策和保密政策。

《锦州市工会志》的体例包括记、志、传、图、表、录，以记、志为主，横排竖写，以时系事，横不缺项，竖不断线，在编写中注意突出地方特点。

《锦州市工会志》的资料来自锦州市档案馆和锦州市工会的存档文件、《锦州日报》上有关内容、一些老工会工作者的回忆录以及各县（市）、区工会和各基层工会提供的材料。在收集和编写中，我们注意了资料的全面性和科学性，力求做到“准确地反映所依据材料，所依据的材料必须准确”。

在语言文字上，《锦州市工会志》采用现代语体文，以叙事为主，对所记的事不加评论，寓褒贬于叙事之中。不写体会，不写成

总结式。并尽力做到语言严谨准确，简明朴实，不用修饰词语，不用模棱两可、含混不清的词语，语句合乎现代语法，用规范简化汉字，准确地使用标点符号。

《锦州市工会志》一律用当时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不用“我市”、“我们”等第一人称代词，客观地反映锦州市工会的工作。



锦州市总工会办公楼外景（现址）

锦州市职工大学教学楼



兴城工人温泉疗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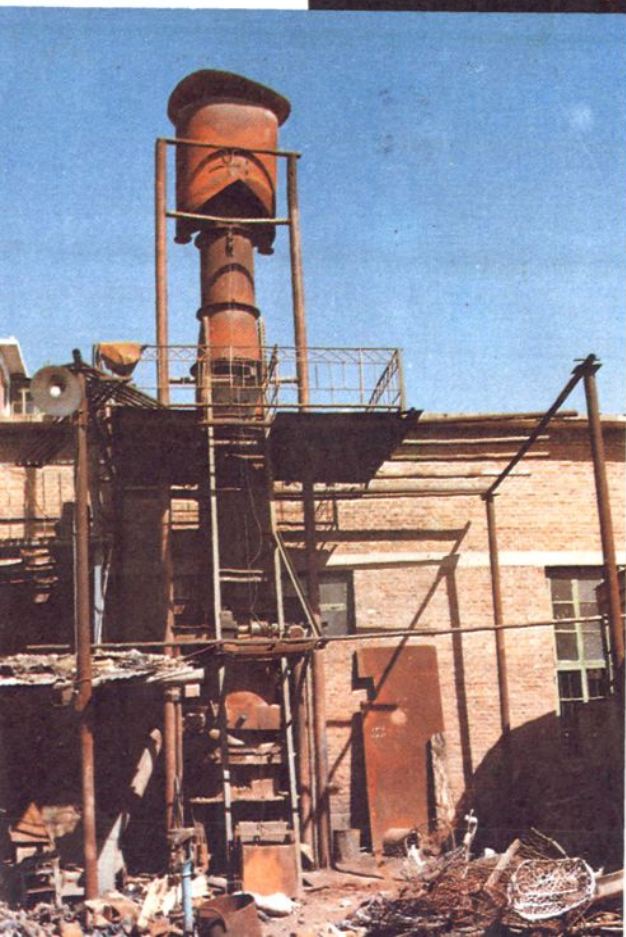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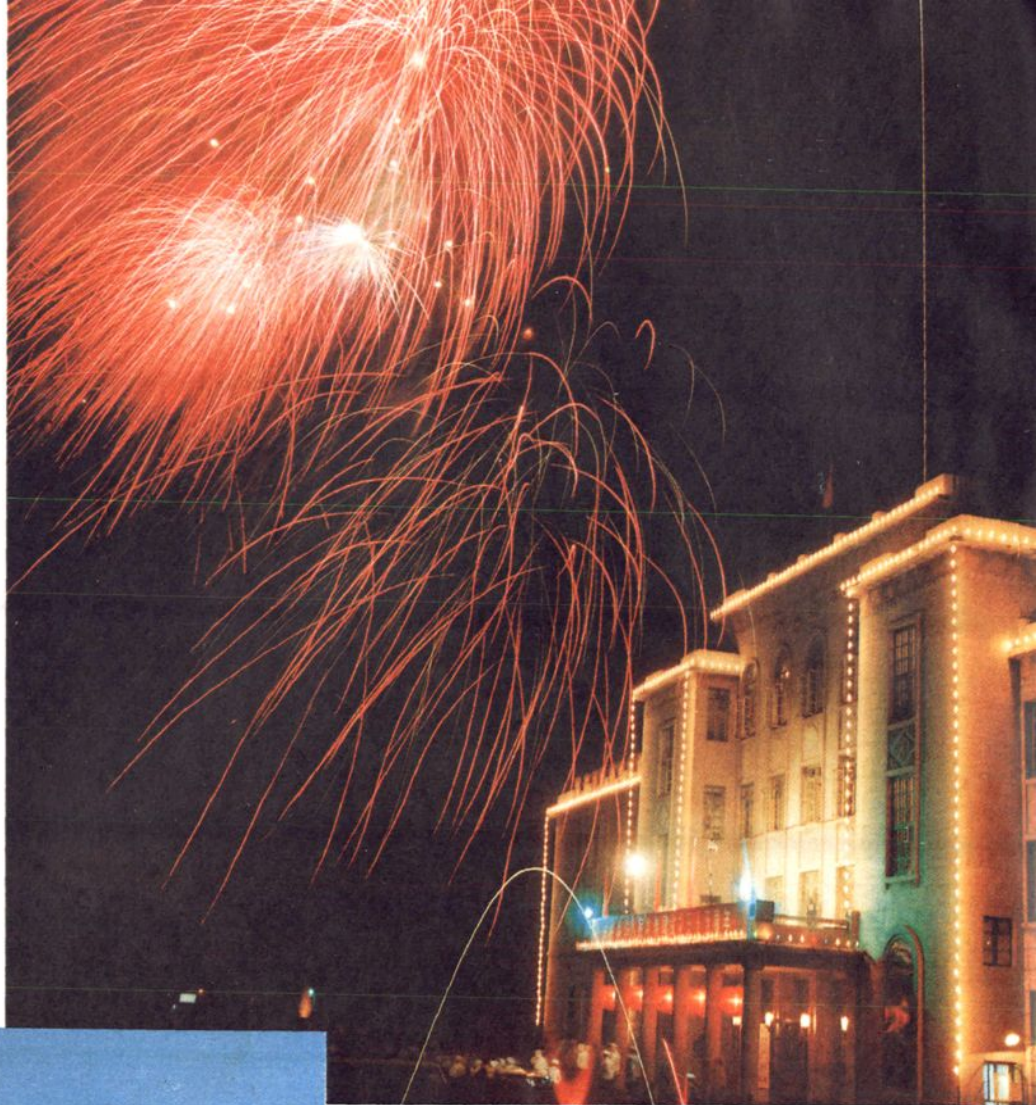


一九八五年三月锦州市总工会主席丁日忠(右起第一人)在锦州市工会第十二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上为先进“职工之家”单位发奖状。



锦州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副主任孙治文(左)在接待职工群众来访

锦州市工人文化宫节日礼花



一九八一年六月锦州市总工会群众技术协作委员会帮助锦州液压件厂改成的冲天炉

目 录

第一篇 概 述.....	(1)
第二篇 锦州市工会大事记.....	(8)
第三篇 工人运动.....	(38)
第一章 建国前的锦州工人阶级及其斗争.....	(38)
第一节 锦州工人阶级的形成及其处境.....	(38)
第二节 建国前的锦州工人运动.....	(43)
第二章 建国后的锦州工人运动.....	(56)
第一节 经济恢复与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锦州工人 运动.....	(56)
第二节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 锦 州 工 人 运动.....	(57)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锦州工人运动遭 到破坏.....	(59)
第四节 新时期的锦州工人运动.....	(61)
第四篇 建置沿革.....	(68)
第一章 锦州市工会组织沿革.....	(68)
第二章 县（市）、区工会组织沿革.....	(81)
第五篇 会员代表大会.....	(92)
第一章 代表大会.....	(92)

第二章 工会章程·····	(103)
第六篇 工会工作·····	(111)
第一章 组织建设工作·····	(111)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11)
第二节 协管干部工作·····	(124)
第三节 干部培训·····	(130)
第二章 工会建家活动·····	(137)
第一节 “建家”活动的过程·····	(137)
第二节 制订方案和验收标准·····	(142)
第三节 “双争”竞赛的先进单位及事迹·····	(144)
第三章 企业民主管理·····	(151)
第一节 民主管理的发展·····	(151)
第二节 三级民主管理条例·····	(170)
第三节 参政、议政·····	(180)
第四节 签订生产、生活集体合同·····	(187)
第五节 参与企业整顿·····	(190)
第六节 基层经验·····	(192)
第四章 文化宣传教育工作·····	(197)
第一节 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	(197)
第二节 文化宣传体育工作·····	(210)
第三节 职工读书活动·····	(226)
第五章 生产工作·····	(230)
第一节 概况·····	(230)
第二节 劳动竞赛·····	(232)
第三节 争当优秀企业家竞赛·····	(241)

第四节	增产节约运动·····	(253)
第五节	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	(256)
第六节	劳模管理·····	(258)
第六章	技协工作·····	(266)
第一节	技协组织·····	(266)
第二节	技术攻关和技术表演·····	(267)
第三节	技术交流与技术协作·····	(270)
第四节	技术培训·····	(274)
第五节	经济效益·····	(275)
第七章	劳动保护工作·····	(278)
第一节	概况·····	(278)
第二节	规章和措施·····	(280)
第三节	职业病防治·····	(291)
第四节	安全措施·····	(296)
第五节	伤亡事故及处理·····	(303)
第八章	生活工作·····	(306)
第一节	职工集体福利·····	(307)
第二节	生活后勤竞赛·····	(316)
第三节	互济互助活动·····	(319)
第四节	实行劳动保险·····	(319)
第五节	职工监督物价·····	(325)
第六节	救灾、扶贫·····	(327)
第九章	女工工作·····	(332)
第一节	概况·····	(332)
第二节	维护女工合法权益·····	(334)

第三节	开展竞赛·····	(342)
第四节	大龄女青年和女知识分子工作·····	(345)
第五节	家属工作·····	(347)
第十章	职工教育工作·····	(350)
第一节	职工教育的发展·····	(350)
第二节	职工大学和职工学校·····	(363)
第三节	自学成才的典型·····	(374)
第十一章	信访、法律顾问工作·····	(376)
第一节	信访工作·····	(376)
第二节	法律顾问工作·····	(385)
第十二章	财务工作·····	(391)
第一节	财务收支和财务组织·····	(391)
第二节	财务管理·····	(396)
第三节	财务竞赛·····	(403)
第十三章	产业工会工作·····	(407)
第一节	财贸工会工作·····	(407)
第二节	教育工会工作·····	(419)
第三节	农林水工会工作·····	(433)
第七篇	人物篇·····	(439)
第一章	劳模传记·····	(439)
第二章	模范人物简介·····	(444)
第三章	模范人名录·····	(461)

第一篇 概述

锦州市地处辽西走廊，是通往关内外的咽喉。市府所在地——锦州，是座历史古城，军事要地，交通枢纽，是辽西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市有工业企业2,771个，职工647,649人（不含临时工，也不含铁路与乡镇企业工人），是一个新兴工业地区。

早在二十年代初期，沟帮子和锦州的铁路工人就数次秘密组建了工会，工会带领工人进行过多次经济斗争。日伪统治时期，上述工会组织遭到破坏。1945年“八·一五”日本投降后，锦州铁路和地方一些较大工厂成立了工会，带领职工组织武装纠察队，维持治安，开展反顽肃奸斗争，着手恢复生产。以后，配合人民解放军的战略转移，协助迁厂，并组织一批铁路工人离锦到外线，开展破路斗争。

1948年10月锦州解放，经过半年多时间的筹备，于1949年7月召开了锦州市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正式成立锦州市职工总会。当时市内有基层职工会和筹委会28个，共有工会会员2,372名，占职工总数17,971人的14%（不包括铁路和各县）。

锦州市职工总会在中共锦州市委的领导下，贯彻六次劳大和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方针，一方面团结和带领职工恢复和发展生产，一方面积极组建工会，发展会员。五十年代初，《基层工会组织条例》公布后，先后在重点企事业工会建立各种工作委员会，又按行业系统建立4个产业工会。同时在一些工业企业中，成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工人参与管理，发挥主人翁作用。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保险条例》公布后，工会积极推动市内国营企业开始实行劳动保险制度。市工会动员职工参加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开展爱国主义劳动竞赛和技术革新活动，培养马恒昌式的先进生产小组，对恢复生产起到了重要作用。从1953年开始，市工会贯彻中国工会七大方针，对职工进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教育，宣传第一个五年计划，并加强文化、技术教育，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1956年，市工会组织职工支援农业，私营企业工会积极推进全行业公私合营。这一时期，市工会执行全国总工会“以生产为中心，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方针，在工会生产、职工生活福利、文化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工会组织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到1956年底，市直属基层工会发展到213个，工会会员达49,616人，占职工总数66,028人的74%。

1957年，市工会发动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和技术革命、技术革新活动，并先后在较大厂矿试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1957年后，工会工作受到“左”的干扰，曾错误地批判“工团主义”、“经济主义”等，压抑了广大工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1958年，随着人民公社化，出现了一股“工会消亡”风，锦州地区有的县工会也在1959年“消亡”，但不久根据中央和市委文件指示得以恢复。当全总错误地批判赖若愚，辽宁省工会错误地批判张烈时，锦州市工会也给市工会有的领导人，强加上“强调工会组织的独立作用，把工会组织凌驾于党组织之上”的罪名，粗暴地进行批判，造成工会干部不敢大胆工作，使工会组织失去了应有的独立性，削弱了工会的作用，脱离了群众。

1958年“大跃进”中，工会在宣传上助长了高指标、浮夸风和

“共产风”等“左”的错误，忽视了安全生产和职工生活福利。当时，发动职工大炼钢铁，造成得不偿失的后果。

另一方面，工会贯彻中国工会八大方针，发动职工开展以技术革新、技术革命为中心的增产节约和比、学、赶、帮、超运动，推动了生产的发展。

六十年代初，市工会推行鞍钢“两参、一改、三结合”经验，职工代表大会制有了进一步发展，同时开展学雷锋、学习解放军和工业学大庆活动。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组织职工开展“南泥湾”生产运动，使职工在当时条件下吃得饱些，对保证工业生产任务的完成起到了作用。在锦州创办新兴工业时，有关单位工会组织积极配合，为创建锦州大庆式新兴工业地区作出了贡献。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锦州市总工会组织即陷于瘫痪。1968年4月，锦州市总工会组织被“造反派”头头金德纯等人篡夺，以“工代会”取代了市工会组织。与此同时，县、区和基层工会也统统被“工代会”取代。“工代会”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抓“大批判”，抓“阶级斗争”、“路线斗争”，批“唯生产力论”，迫害劳动模范和工会干部，严重地破坏了生产。

1973年6月，根据中央文件精神，锦州市工会召开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各县、区也相继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各级工会组织得以恢复。但在“四人帮”代理人把持下，曾搞“反击右倾翻案风”，颠倒是非，严重地干扰了工会工作。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锦州市总工会发动职工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1977年揭批“四人帮”在锦州的打手金德纯破坏工会等罪行。但当时坚持“两个凡是”，仍提“无产阶级专政